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就位.....	4
三、行禮如儀.....	4
四、主席致詞.....	4
五、報告事項.....	4
六、承認事項.....	7
七、討論事項.....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 會.....	8
肆、附 錄.....	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11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5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20
附錄六：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4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3
附錄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分析表.....	54
附錄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新北市政府大樓307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〇年營業計畫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b.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c. 大陸投資情形。

d.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〇年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其他報告事項

a.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最高限額，99年9月30日之淨值為4,427,605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上述淨值20%。

3.本公司截至99年12月31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2	885,521	42,954	15,161	0.34%	4,427,605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885,521	18,259	9,452	0.21%	4,427,605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885,521	4,814	4,814	0.11%	4,427,605
		詠鈿(股)公司	3	885,521	1,860	1,860	0.04%	4,427,605
		佳愛(股)公司	2	885,521	80,000	80,000	1.81%	4,427,605
		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公司	2	885,521	468,750	455,520	10.29%	4,427,605
		子	昱禔科技(股)公司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4	58,239	20,270	12,590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58,239	2,380	—	—	58,239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58,239	3,360	—	—	58,239
久裕企業(股)公司	1			58,239	14,099	—	—	58,239
詠鈿(股)公司	2			58,239	880	880	0.76%	58,239
子	曜亞國際(股)公司	大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94,733	28,935	26,217	5.53%	236,832
子	詠鈿(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3	7,210	2,600	—	—	7,210

註：背書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1.有業務關係。2.直接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3.母子公司合併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50%以上之母公司。

b.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10月19日申報生效在案，於99年11月23日完成募集，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99年11月26日起開始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新股股款繳納憑證；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登記完成，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99年12月24日起開始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普通股(原新股股款繳納憑證於同日終止上市)。

2.發行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10月19日申報生效在案，於99年12月10日完成募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99年12月14日起開始在證券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3.截至99年底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暨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發行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自民國99年12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2年12月14日到期日止，共計三年	自民國99年12月14日開始發行至102年12月14日到期日止，共計三年
票面利率	0%	0%
執行情形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執行完畢	於一〇〇年三月底執行完畢
轉換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之債權人尚未申請轉換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之債權人尚未申請轉換
償還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截至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轉換價格	每股101.2元	每股101.2元
公司債餘額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截至刊印日止，本轉換債券餘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4.截至一〇〇年第一季計劃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一〇〇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投資設立佳醫資產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本項目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佳醫香港及合資御佳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74,200	本項目已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完成。
		實際	574,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974,200	詳如以上說明。
		實際	974,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c.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持股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660	100%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0,327	19.4%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d.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公告臺證上字第 0990026534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訂自身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並健全公司之經營，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

六、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郭榮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
-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錄三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錄六。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2.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前純益	\$ 404,041,996
所得稅費用	(48,349,746)
本年度稅後純益	355,692,250
加：年初未分配盈餘	1,223,239,109
調整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調整	
未分配盈餘	(5,101)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578,926,258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569,225)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註一)	(257,459,880)
分配後餘額	\$ 1,285,897,153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9,207,381 元(註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 9,603,691 元(註二)	

註一：現金股利係按每股 2.5 元配發。

註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及 3% 配發。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902429930 號函釋縣市改制直轄市事宜辦理。

2.配合政府政策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及符合公司現行業務需求辦理。

3.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錄七。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辦理。

2.檢附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附錄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管理現況予以修訂。

2.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錄九。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如召集權人缺席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需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年6月15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
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
二十、I601010 租賃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章程另有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一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 第 廿二 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得支領車馬費。
- 第 廿四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 五 章 會 計

- 第 廿五 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 六 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為醫療健康照護相關產業，屬穩定成長期，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本公司股利發放數額以當年度分派股利中百分之二十至一百範圍內採現金股利為

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九十九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回顧全球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各國政府大力推出振興經濟方案，九十九年全球均致力於穩定經濟與抑制通膨。本公司為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其業務屬性相對其他產業比較不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而能持續成長，另政府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使本公司在穩定成長之際，仍保有未來競爭優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達 3.72 元，較前一年度的 3.60 元成長 3.33%；稀釋每股稅後盈餘亦有 3.69 元，較前一年度的 3.51 元成長 5.13%。

九十九年初，本公司繼續朝向同業整合，擴大業務範圍之方針邁進，並與香港上市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於上海合資成立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使本公司在深耕中國醫藥產業之佈局掌握有利契機。

展望一〇〇年，本公司除穩健經營國內既有市場外，將以現有成功的營運模式，積極拓展並穩定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為未來的成長奠定有利基礎。

茲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2,986,752 仟元，因九十九年度經濟穩定成長，故較九十八年度 2,862,880 仟元成長 4.33%。
2. 九十九年度營業毛利為 609,931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569,942 仟元成長 7.02%。
3. 九十九年度營業利益為 214,646 仟元，因營業收入增加及銷管費用減少，故營業利益較九十八年度 131,881 仟元增加 62.76%。
4. 九十九年度營業外淨收支為 189,396 仟元，因外匯因素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兌換損失，故營業外淨收支較九十八年度 217,300 仟元減少 12.84%。
5. 九十九年度稅前盈餘為 404,04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349,181 仟元成長 15.71%。
6. 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為 355,69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311,950 仟元成長 14.02%。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實績	九十九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986,752	3,118,414	95.78%
營業成本	2,376,821	2,466,363	96.37%
營業毛利	609,931	652,051	93.54%
營業費用	395,285	427,052	92.56%
營業利益	214,646	224,999	95.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8,107	258,603	92.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711	39,485	123.37%
稅前利益	404,042	444,117	90.98%
所得稅	48,350	81,955	59.00%
純 益	355,692	362,162	98.21%

(三)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992,573	98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78,856	主要係本期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43,115)	主要係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71,126	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1,599,440	99 年度決算餘額數。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6.3	7.0	主要係本期募資後長期投資及現金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5	8.1	主要係 99 年度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所致。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8	14.8	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業利益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利益	39.2	42.8	主要係因 99 年度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普通股所致。
純益率 (%)	11.9	10.9	主要係因 99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及所得稅費用降低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註)	3.72	3.60	因 99 年度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致使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0.2 億餘，惟稅後盈餘成長率仍大於資本額成長率。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市場領域：穩定發展國外華人地區醫藥產業，致力強化海外佈局。
2. 穩定匯率風險：因全球經濟情勢劇烈波動，除加強外幣避險評估，並配合轉投資及營運管理，以減少匯率風險。
3. 落實公司治理：為發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訂定相關準則外，並配合稽核機制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落實。
4. 深耕銀髮產業：老年人口比重逐年持續成長，除增加長期照護機構之據點，並加強核心服務以提高銀髮產業之市佔率。
5. 發展健康產業：醫療產業的進步及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提昇了國民對健康的重視，將積極開發結合便利性與節能性之健康產業相關產品。

(二) 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預期銷售量	說明
人工腎臟	1,950,000 個	依市場成長需求訂定銷售目標。
洗腎藥水及藥粉	3,400,000 桶/包	委由國內 cGMP 藥廠生產酸性濃縮液供應市場，需求穩定。
空氣清淨機	55,000 台	1.持續引進新產品加入行銷行列。 2.舉辦促銷活動發揮效益。
血液迴路管	2,930,000 套	維持去年度銷售目標及市占率。
洗腎機	500 台	市場汰舊換新之需求量。
紅血球生成素	520,000 支	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參照去年度之銷售量訂定銷售目標。
外科耗材	240,000 個	依合作供應商，按市場成長評估狀況訂定銷售目標，並積極引進新外科產品。
JMS 血袋系列	500,000 組	依捐血中心 100 年度採購合約執行。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國內部分將以現有醫療科別之代理產品為基礎，積極尋求增加週邊產品之代理，以提高業務綜合效益；國外部分則順應中國大陸醫改政策，全方位加強與中國醫藥產業之互動關係，並藉由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積極發展大陸地區，建立未來獲利契機。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已於 99 年 12 月正式加入上櫃行列，並

積極發展海外華人醫學美容市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透過現金增資與發行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透過轉投資佳醫健康事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合資成立御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地區等醫療市場；台灣地區則成立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不動產及醫療設備出租予醫療院所為主，同時結合本公司醫療產業的經營管理顧問經驗使得合作關係更為緊密。

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九十九年底止，老人人口 (65 歲以上)已達 2,487,893 人，較九十八年底增加 30,245 人，占總人口 23,162,123 人的 10.74%，而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65 歲人口即將在 2011 年~2029 年邁入高峰期。本公司於九十九年透過海外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轉投資持續增資 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以拓展老人照護市場，並於一〇〇年三月完成增資至約新台幣 8 億元(本公司間接持股 40%)，未來本公司將積極增加與老人長期照護機構合作，佈局本公司未來之獲利來源。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輝東



總經理 王偉斌



會計主管 高省



附錄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郭榮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仲勳



監察人 薛福全



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介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476 仟元及新台幣 606,60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6% 及 12%；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73,541 仟元及新台幣 58,203 仟元，分別占稅前利益之 18% 及 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3,064,932	103	\$2,954,493	103	
4170	36,406	1	45,668	2	
4190	<u>193,437</u>	<u>7</u>	<u>184,845</u>	<u>6</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2,835,089	95	2,723,980	95
4670	維修收入（附註二十）	79,232	3	70,454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u>72,431</u>	<u>2</u>	<u>68,44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86,752</u>	<u>100</u>	<u>2,862,88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八及二十）	2,273,208	76	2,224,179	78
5670	維修成本（附註二十）	91,049	3	58,186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2,497</u>	<u>1</u>	<u>11,4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76,754</u>	<u>80</u>	<u>2,293,813</u>	<u>80</u>
5910	調整前營業毛利	609,998	20	569,067	20
5920	減：未實現利益	77,274	3	64,382	2
5930	加：已實現利益	<u>77,207</u>	<u>3</u>	<u>65,257</u>	<u>2</u>
5900	營業毛利	<u>609,931</u>	<u>20</u>	<u>569,942</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8,956	8	292,223	1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46,329</u>	<u>5</u>	<u>145,838</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5,285</u>	<u>13</u>	<u>438,061</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214,646</u>	<u>7</u>	<u>131,88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1,671	-	\$ 1,5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 (附註十)	205,224	7	151,436	6
7122	股利收入	8,296	-	5,814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附註二十)	11	-	-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加已實 現處分投資利益九十 九年 8,608 仟元及九 十八年 34,434 仟元後 之餘額 (附註十)	8,624	1	34,434	1
7160	兌換淨益	-	-	7,587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6,972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616	-	538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附 註五)	-	-	18,761	1
7480	什項收入	<u>5,693</u>	<u>-</u>	<u>4,5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38,107</u>	<u>8</u>	<u>224,641</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25	-	5,4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損失	-	-	272	-
7560	兌換淨損	14,173	-	-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附 註五)	30,352	1	-	-
7880	什項支出	<u>2,061</u>	<u>-</u>	<u>1,63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8,711</u>	<u>1</u>	<u>7,341</u>	<u>-</u>
7900	稅前利益	404,042	14	349,181	12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48,350</u>	<u>2</u>	<u>69,56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900	列計非常利益前純益	\$ 355,692	12	\$ 279,621	10
9200	非常利益 (附註十)	-	-	32,329	1
9600	純 益	<u>\$ 355,692</u>	<u>12</u>	<u>\$ 311,950</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10	列計非常利益前純益	\$ 4.23	\$ 3.72	\$ 4.03	\$ 3.23
9730	非常利益	-	-	0.37	0.37
9750	純 益	<u>\$ 4.23</u>	<u>\$ 3.72</u>	<u>\$ 4.40</u>	<u>\$ 3.60</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810	列計非常利益前純益	\$ 4.20	\$ 3.69	\$ 3.92	\$ 3.15
9830	非常利益	-	-	0.36	0.36
9850	純 益	<u>\$ 4.20</u>	<u>\$ 3.69</u>	<u>\$ 4.28</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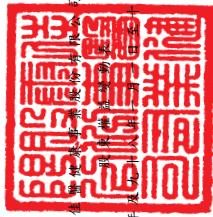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2,753)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6,742)	其 他 項 目	計 總 計 (\$ 8,176)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3,444,313)
	普 通 股 本 本 額 (附 註 十 四)	發 行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溢 價	公 積 金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136	\$ 499,750	\$ 455,351	\$ 309	\$ 955,410	\$ 1,324,181	\$ 1,679,591	\$ 8,176	\$ 3,444,313	
增資發行新股	47,525	116,199	-	-	116,199	-	-	-	163,72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11	(23,411)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169,732)	(169,732)	-	(169,732)	
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191)	(191)	3,599	5,562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42,424	-	311,217	-	44,772	-	-	-	44,772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	357,2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11,950	311,950	-	311,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23)	(22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1,065	615,949	766,568	309	1,392,425	1,442,797	1,821,618	3,964	4,217,89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195	(31,195)	-	-	-	
現金股利—每股2元	-	-	-	-	-	(188,363)	(188,363)	-	(188,363)	
認列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	-	-	-	-	-	-	-	21,262	
增資發行新股	77,500	531,890	-	-	21,262	-	-	-	602,989	
採權益法調整股東權益項目	-	-	-	-	-	-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6,401)	-	(5)	(5)	-	181,0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61,255	-	86,068	-	76,469	-	-	-	22,155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355,692	-	98,89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1,613)	355,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9,840	\$ 1,147,839	\$ 852,636	\$ 148,728	\$ 2,186,219	\$ 1,578,926	\$ 1,998,942	\$ (47,649)	\$ 5,259,32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二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55,692	\$ 311,950
折舊	43,112	51,510
攤銷	2,462	5,54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利益)	(11)	272
處分投資淨益	(8,624)	(34,434)
減損迴轉利益	(1,616)	(538)
非常利益	-	(32,3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205,224)	(151,436)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6,907	73,9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1,078	5,30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262	-
遞延所得稅	974	20,16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566	4,186
應收票據	16,260	23,405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57)	14
應收帳款	78,513	22,1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569)	74,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2)	-
存貨	7,462	(52,917)
其他流動資產	(12,732)	25,670
應付票據	43	(508)
應付帳款	(37,681)	4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60)	(315)
應付所得稅	8,039	(62,756)
應付費用	(9,660)	20,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43	-
其他流動負債	(561)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97)	(5,965)
遞延貸項	(943)	(1,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856</u>	<u>296,3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備供金融資產價款	10,01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645)	(7,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5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4,2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39)	(323,0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220,5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40,784)	(78,102)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183	1,327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265	3,526
購買電腦軟體	(255)	(3,232)
購買代理權	(18,44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43)	(944)
遞延費用增加	(7,871)	(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115)	(193,38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146,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10,000	5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
現金增資	602,989	-
發放現金股利	(188,363)	(169,73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126	330,268
現金淨增加數	606,867	433,231
年初現金餘額	992,573	559,342
年底現金餘額	\$ 1,599,440	\$ 992,5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47	\$ 125
支付所得稅	\$ 39,337	\$ 112,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22,346	\$ 23,012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 1,207	\$ 1,956
增資發行普通股交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 -	\$ 163,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98,896	\$ 357,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55 仟元及新台幣 151,89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前述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5,575 仟元及新台幣 145,42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及 1%。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81,046 仟元及新台幣 476,34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5%；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前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70,840 仟元及新台幣 39,790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13%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 瑞 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郭 榮 芳

郭 榮 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住 嘉 興 市 嘉 興 區 嘉 興 路 111 號
 嘉 興 市 嘉 興 區 嘉 興 路 111 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0	現金(附註四)	\$ 2,366,894	\$ 1,418,63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551,768	\$ 276,478
11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40	4,006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99,982	29,972
11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133	26,792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10,374	2,453
1134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及二四)	762,445	722,025	2130	應付票據	66,761	252,372
1135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2,365	84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2,644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3,086,999	2,640,362	2150	應付帳款	3,840,419	3,370,611
1146	應收帳款	1,187	1,18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5,859	17,27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7,510	214,626	2170	應付所得稅—派發預計所得稅及之淨額	67,756	59,07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21	-	2180	應付費用	257,806	220,409
120X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二)	1,769,530	1,478,149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9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52,087	47,36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17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四)	209,677	249,03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174,821	101,95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65,151	96,1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8,293	4,330,6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9,439	6,898,380				
1450	長期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3,387	82,949	2420	可轉換公司債債務部分—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四)	384,118	98,50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39,828	216,683	243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5,33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	1,392,286	1,134,897	24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2,200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906,001	1,433,929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39,457	101,209
1501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四)						
1501	成本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408,057	244,694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36,012	29,058
1521	房屋及建築	270,471	218,104	2860	存入保證金	11,416	11,516
1521	運輸設備	7,645	7,636	28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10,539	2,962
1523	醫療設備	327,743	289,486	2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4	8,161
1581	其他設備	1,26,237	131,00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4,271	51,697
15X1	其他設備	1,140,153	890,924	2XXX	負債合計	5,612,721	4,483,511
1599	成本合計	(252,762)	(230,366)				
1699	累計折舊	(28,813)	(24,802)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671	累計減值	860,576	645,7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9,840	891,085
1672	未完工程	20,670	56,31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102,984仟股，九十八年89,109仟股	-	-
15XX	預付款項	308	57	3160	待轉股本	-	38,828
15XX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額	881,554	702,124	3211	資本公積	-	-
1750	無形資產			3211	發行股本溢價	1,147,839	615,949
1760	電腦軟體—淨額	2,944	4,798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852,636	766,568
1770	商 譽	3,213	3,21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48,728	309
178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617	13,617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22,155	9,599
1788	營業權—淨額	60,701	10,656	3280	其 他	14,861	-
17XX	代理權—淨額	33,007	4,84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86,219	1,392,42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3,229	37,131	3310	保留盈餘	-	-
1820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0,016	378,821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65,698	51,947	3330	未分配盈餘	1,328,926	1,442,727
1840	遞延費用—淨額	11,604	2,23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88,942	1,821,618
1880	長期應收租賃款	-	2,17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7,649)	3,964
18XX	其他資產—其他	11,143	7,348	3430	累積其他項目	(4,349)	59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445	63,707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6,317	70,569
				34XX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54,319	73,934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259,320	4,217,890
				3610	少數股權	817,137	453,87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76,457	4,651,7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89,178	\$ 9,135,2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689,178	\$ 9,135,2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王偉斌



董事長：傅聯東



會計主管：高 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9,612,468		128	\$ 18,532,911		129
4170		168,318	1		149,373	1
4190		4,514,541	30		4,467,809	3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 三)			13,915,729	97
4600		14,929,609	97		159,807	1
4800		188,321	1		225,246	2
		237,676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0		14,300,782	100
		15,355,606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一)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三、九 及二三)			12,861,291	90
		13,619,109	89		101,095	1
5670		122,189	1		69,330	-
5800		87,10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90		13,031,716	91
		13,828,407				
5910		調整前營業毛利	10		1,269,066	9
		1,527,199				
5920		減：未實現利益	-		64,382	-
		69,416				
5930		加：已實現利益	-		65,257	-
		69,763				
5900		營業毛利	10		1,269,941	9
		1,527,546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		580,976	4
		666,367			346,51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			
		385,830			927,49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			
		1,052,197				
6900		營業利益	3		342,450	3
		475,3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3,221	-	\$	2,845	-
7121						
		84,231	1		76,239	1
7122		8,296	-		5,814	-
7130						
		55	-		-	-
7140						
		8,624	-		34,436	-
7150						
		-	-		171	-
7160					8,717	-
7250		11,842	-		3,620	-
7310						
		-	-		19,152	-
7480		31,487	-		12,673	-
7100						
		147,756	1		163,66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33,336	-		41,633	-
7530						
		12	-		251	-
7560		4,910	-		-	-
7630		8,438	-		827	-
7640						
		30,352	-		-	-
7880		9,599	-		4,917	-
7500						
		86,647	-		47,628	-
7900		536,458	4		458,489	4
8110		101,724	1		131,85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900	\$ 434,734	3	\$ 326,633	3
9200	-	-	32,329	-
9600	<u>\$ 434,734</u>	<u>3</u>	<u>\$ 358,962</u>	<u>3</u>
歸屬予：				
9601	\$ 355,692	2	\$ 311,950	2
9602	<u>79,042</u>	<u>1</u>	<u>47,012</u>	<u>1</u>
	<u>\$ 434,734</u>	<u>3</u>	<u>\$ 358,962</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30	\$ 4.23	\$ 3.72	\$ 4.03	\$ 3.23
9710	-	-	0.37	0.37
9750	<u>\$ 4.23</u>	<u>\$ 3.72</u>	<u>\$ 4.40</u>	<u>\$ 3.60</u>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810	\$ 4.20	\$ 3.69	\$ 3.92	\$ 3.15
9830	-	-	0.36	0.36
9850	<u>\$ 4.20</u>	<u>\$ 3.69</u>	<u>\$ 4.28</u>	<u>\$ 3.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434,734	\$ 358,962
折舊	87,198	80,736
攤銷	12,837	19,824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損(益)	(43)	251
處分投資淨益	(8,624)	(34,436)
處分子公司股權利益	-	(1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2,054	-
減損損失	8,438	827
非常利益	-	(32,3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84,231)	(76,239)
收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4,031	44,37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1,078	5,309
遞延所得稅	3,435	34,9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1,587	35,796
應收票據	(40,420)	64,40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81)	38
應收帳款	(446,637)	325,98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884)	89,397
應收租賃款	1	1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1)	-
存貨	(289,446)	(136,667)
其他流動資產	(69,034)	20,932
長期應收租賃款	2,177	1,188
應付票據	(185,611)	8,1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44	-
應付帳款	476,259	(139,2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2)	(13,531)
應付所得稅	8,683	(29,064)
應付費用	32,397	50,2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6	-
其他流動負債	69,400	20,65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34	(\$ 5,105)
遞延貸項	(1,357)	(1,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458)	693,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10,016	(3,0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645)	(7,12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4,252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539)	(371,31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20,500
取得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	81,119
處分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66,016
喪失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	(532,369)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210,230)	(91,749)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2,443	1,358
受限制資產減少	39,353	125,354
購買電腦軟體	(906)	(4,446)
購買營業權	(59,744)	(9,000)
購買代理權	(33,0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51)	(8,974)
遞延費用增加	(11,425)	(1,973)
其他資產增加	(3,795)	(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730)	(532,0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275,290	(285,368)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70,010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10,000	5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284)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700)	(5,6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
現金增資	602,989	-
發放現金股利	(188,363)	(169,732)
少數股權股東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	474,750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股東	(31,630)	(14,1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0,962	25,14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匯率影響數	(\$ 6,518)	(\$ 15,051)
現金淨增加數	948,256	171,511
年初現金餘額	<u>1,418,638</u>	<u>1,247,127</u>
年底現金餘額	<u>\$2,366,894</u>	<u>\$1,418,6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950</u>	<u>\$ 36,585</u>
支付所得稅	<u>\$ 88,691</u>	<u>\$ 126,7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u>\$ 100,818</u>	<u>\$ 81,649</u>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存貨	<u>\$ 42,753</u>	<u>\$ 49,367</u>
增資發行普通股交換子公司股權(附註一)	<u>\$ -</u>	<u>\$ 163,724</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98,896</u>	<u>\$ 357,296</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取得對子公司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取得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739
應收票據	570,915
應收帳款	2,384,161
存貨	626,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3,900
受限制資產	370,593
其他流動資產	47,9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03
固定資產	47,417
電腦軟體	4,58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461
存出保證金	10,80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00
其他資產—其他	5
短期借款	(515,000)
應付票據	(240,854)
應付帳款	(3,025,147)
應付所得稅	(1,006)
應付費用	(52,613)
其他流動負債	(1,3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69)
存入保證金	(1,400)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取得對子公司詠鈿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取得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436
應付費用	(1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喪失對子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喪失控制能力日其資產（現金除外）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185
應付費用	(1,8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王偉斌



會計主管：高 省



附錄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p> <p>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p> <p>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p> <p>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p> <p>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p> <p>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p> <p>二十、I6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3050 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p> <p>十三、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p> <p>十四、E303030 土壤污染防制工程業。</p> <p>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六、H703030 辦公大樓出租業。</p> <p>十七、JA02010 電器修理業。</p> <p>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事務性機械設備、電信器材、濾水器、空氣清淨器及洗腎器等)。</p> <p>二十、I6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符公司現行業務需求。</p>
<p>第五條</p> <p>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p>	<p>第五條</p> <p>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p>	<p>配合政府升格直轄市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配合修正日期。</p>
---	---	--	----------------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淨部位(指外幣淨收支)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會單位</p> <p>(1)交易人員</p> <p>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評估績效，特定目的交易應每週評估績效，交易人員需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及配合公司目前營運管理現況修訂。</p>

第七條

第七條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用途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入帳，評價報告呈核至財務長。</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程序第十條規定辦理。</p> <p>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特定目的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新增)</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p>	<p>值 25% 為限。</p> <p>B.特定目的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本程序第十條核決權限表辦理。</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如屬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約。</p> <p>(刪除)</p> <p>(刪除)</p> <p>C.如超過損失上限，應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適用於避險性與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刪除)</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 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投資資產</td> <td>5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td> <td>決</td> </tr> <tr> <td>50-500 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資產	50 萬(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p>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 目</th> <th rowspan="2">金 額</th> <th colspan="3">權責單位</th> </tr> <tr> <th>董事會</th> <th>董事長</th> <th>總經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td> <td>50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審</td> </tr> <tr> <td>債券型基金</td> <td>-</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 rowspan="2">不動產</td> <td>500 萬(不含)以下</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其他固定投資資產</td> <td>刪除</td> <td></td> <td></td> <td>刪除</td> </tr> <tr> <td>100-500 萬(不含)</td> <td></td> <td>決</td> <td>審</td> </tr> <tr> <td>500 萬以上</td> <td>決</td> <td>審</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資產	刪除			刪除	10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p>配合本程序第七條之統一用詞及公司目前營運管理現況修訂。</p>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資產	50 萬(不含)以下			決																																																																																								
	5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項 目	金 額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有價證券投資(除債券型基金外)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審																																																																																								
債券型基金	-		決	審																																																																																								
不動產	500 萬(不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固定投資資產	刪除			刪除																																																																																								
	100-500 萬(不含)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會員證	200 萬(不 含)		決	審	會員證	2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200 萬以 上	決	審			200 萬以 上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	-		決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用途交易	-	決	審	審	衍生性商品-其他特定目的交易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決	審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以下		決	審	其他重要資產	500 萬(不 含)以下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500 萬以上	決	審		
註：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註一：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註二：其他固定投資產 500 萬(不含)以下及會員證 200 萬(不含)以下，不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附錄九：「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額度而為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但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股東權益淨額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股東權益淨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p>	<p>配合公司目前營運管理現況修訂。</p>

附錄十：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 100 年 0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9,603,691 元，約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
- 二、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9,207,381 元，約占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6%。

附錄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0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29,839,52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一：俟民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後續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02,983,952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298,39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29,84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0.04.17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 股 率
董 事	傅輝東	378,223	0.37%
董 事	王偉斌	134,093	0.13%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陳敦領、 謝炎盛	10,920,089	10.60%
董 事	久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俊仁	5,042,565	4.90%
董 事	王明廷	92,664	0.09%
獨立董事	賴麗鳳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811	0%
董 事 合 計		16,568,445	16.09%
監察人	佳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黃介青	10,896,588	10.58%
監察人	張仲勳	42,441	0.04%
監察人	薛福全	189,194	0.18%
監 察 人 合 計		11,128,223	10.8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7,696,668	26.89%